

豫东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豫东南
高新区河东样板区道路保洁（年度）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信财磋商采购-2026-27



中金泰富

采 购 人：豫东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中金泰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七月

致政府采购供应商和代理机构的一封信

尊敬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代理机构：

您好！非常感谢您一直以来对信阳市政府采购活动的关心和支持！

近年来，信阳市财政局坚持以“服务企业、服务市场、服务基层”为出发点，以规范制度为抓手，以便民利企为目标，通过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优化政府采购流程，压缩办理时限，持续提升政府采购电子化水平，推进政府采购工作高效、规范、阳光运行。

为持续优化信阳市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信阳市财政局成立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优化营商环境调度会、推进会，党组成员带头解决重大问题，带头完成节点任务，带头落实惠企政策，以工作机制创新推进工作延伸。一是持续为各交易主体提供优质服务。在法律职权内明确采购人主体责任，减少审批事项；汇编印发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规定和政府采购操作指南及流程图，方便各交易主体参与我市政府采购活动；启用“不见面开标评标”系统，实现招标采购的全流程电子化。二是落实惠企政策。免收招标文件费用、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货物类、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免收质量保证金，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收取不超过合同金额 3% 的质量保证金，且不得以现金形式收取，建议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免收质量保证金；给予中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报价的 15%~20%（工程项目为 5%）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鼓励采购人提高首付款或预付款比例，首付款或预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50%，对于中小微企业，首付款或预付款支付比例可提高至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70%；加大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宣传，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为中标企业开辟融资“绿色通道”。三是设置政府采购项目服务专员，提供全流程服务。信阳市财政局在每个部门预算科室设立一名政府采购项目服务专员，全流程为中标供应商服务。在政府采购项目中，遇到任何问题均可以和服务专员联系，如采购人不按照规定签订合同、不按照合同约定对项目履约验收、不按照合同约定付款等问题。

尽管做了一些工作，但我们深知，离贵公司的期望还有差距。恳请贵公司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并持续给予关注、支持和监督！

凡涉及信阳市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的任何问题，贵公司均可通过专线电话 0376-6699123、电子邮箱 czyszb228@163.com，与信阳市财政局优化营商环境办公室随时沟通交流，我们将竭诚为各位供应商服务，全力解决贵公司遇到的困难。

再次感谢贵公司对信阳市政府采购工作的关心和支持！让我们携起手来为“美好生活看信阳”做出财政贡献！

信阳市财政局

2025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9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22
第四章	合同文本	31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4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8

电子招投标特别提示

一、供应商注册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自主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的相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供应商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其上传的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二、办理 CA 数字证书

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供应商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左侧下载中心有关办理 CA 数字证书的要求，准备好 CA 办理所需资料，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 CA 窗口现场办理 CA 数字证书。

三、招标（采购）文件获取方式

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供应商操作手册）。磋商文件（*.XYZF 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磋商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四、投标（响应）文件制作

投标（响应）文件应使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响应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为“*.XYTF”。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五、投标（响应）文件的签字和盖章要求

1. 响应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印章。

2. 响应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不含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签字）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六、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壹份（*.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七、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1. 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供应商）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 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原件等。

八、澄清与变更

如有疑问，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要求招标人（采购人）对招标（采购）文件予以澄清。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菜单进行发布，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或修改内容，因供应商（采购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九、其他注意事项

1. 潜在供应商有异议的，可以在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与招标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四）事实依据；（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六）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一并提交），以质疑函接收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十、特别提醒

1. 响应文件中的扫描件，在确保清晰的前提下，每张最好控制在 500kb 内，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最好不要超过 50MB。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豫东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豫东南高新区河东样板区道路保洁 (年度) 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豫东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豫东南高新区河东样板区道路保洁(年度)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7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信财磋商采购-2026-27
2. 项目名称: 豫东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豫东南高新区河东样板区道路保洁(年度)项目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 1489245.00 元/年; 最高限价: 1489245.00 元/年

序号	包号	包预算(元/年)	包最高限价(元/年)
1	信财磋商采购-2026-27	1489245.00	1489245.00

5. 采购需求: (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 本项目为豫东南高新区河东样板区道路保洁(年度),工程地点位于豫东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作业范围为城市道路红线范围内机动车道和非机动车道、人行道的日常机械车辆清扫、洒水、降尘和人工动态清扫、保洁、垃圾收集、清运等;目前豫东南高新区河东样板区区域内路网建成后保洁面积约 50.91 万平方米。

5.2 服务期限: 两年(合同一年一签,采购方对中标方上一年度服务考核合格后,方可续签订下一年的合同,否则,采购方有解除续签合同的权利)。

5.3 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行业规定的相关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5.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5.5 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项目共划分为一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 同服务期限。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该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六条第 3 款之规定：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2.2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 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视为无效投标。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网站截图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站截图；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截止时点为：从报名开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础信息包含股东及出资信息，查询截止时点为：从报名开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3、其他说明：本项目适用信用承诺（详见下述要求）：

（一）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可对照资格要求自主核对，确定符合资格要求的，可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详见响应文件“资格审查资料”附件），供应商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②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的，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④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开标前 12 个月内任意 6 个月纳税证明和缴纳社

会保险证明，新成立公司不足 6 个月的，按已缴纳月份提供。如依法免税和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二）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 年 7 月 8 日至 2026 年 7 月 14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1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3. 方式：投标企业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注册。自行选择 CA 数字证书服务商，线上、线下办理 CA 数字证书。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下载磋商文件（*.XYZF 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6 年 7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XYTF 格式）。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 年 7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AI 机器人开标虚拟三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 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2.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3. 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 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特别提示: 供应商在线签到时, 应如实准确地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 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5. 监督部门信息

监督单位: 信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科

联系电话: 0376-6699188

6. 招标代理费: 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2号)文件的计算方法收取, 金额为: 30000.00 元。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 豫东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 河南省信阳市豫东南高新区大健康产业园 A2 办公楼

联系人: 何先生

联系电话: 0376-313006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 中金泰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街道经七路 15 号中亨大厦 7 楼 709 室

联系人: 吴伟丽

电话: 18530056373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 吴伟丽

电话: 1853005637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2.1	采购人	采 购 人：豫东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河南省信阳市豫东南高新区大健康产业园 A2 办公楼 联 系 人：何先生 联系电话：0376-3130063
1.2.2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中金泰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街道经七路 15 号中亨大厦 7 楼 709 室 联 系 人：吴伟丽 电 话：18530056373
1.2.3	项目名称	豫东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豫东南高新区河东样板区道路保洁（年度）项目
1.2.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2.5	预算价（最高限价）	预算价（最高限价）：1489245.00 元/年 第一次报价超过预算价（最高限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1.4.1	磋商内容	本项目为豫东南高新区河东样板区道路保洁(年度)，工程地点位于豫东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作业范围为城市道路红线范围内机动车道和非机动车道、人行道的日常机械车辆清扫、洒水、降尘和人工动态清扫、保洁、垃圾收集、清运等。目前豫东南高新区河东样板区区域内路网建成后保洁面积约 50.91 万平方米
1.4.2	服务期限	两年（合同一年一签，采购方对中标方上一年度服务考核合格后，方可续签订下一年的合同，否则，采购方有解除续签合同的权利）
1.4.3	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行业规定的相关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1.4.4	付款方式	以合同约定为准。 （信阳市政府采购项目，不允许设置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
1.5.1	供应商资质条件及能力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该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六条第3款之规定：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2.2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视为无效投标。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网站截图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站截图；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截止时点为：从报名开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础信息包含股东及出资信息，查询截止时点为：从报名开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3、其他说明：本项目适用信用承诺（详见下述要求）： （一）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在投标（响应）

		时，可对照资格要求进行自主核对，确定符合资格要求的，可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详见响应文件“资格审查资料”附件），供应商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②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的，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④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开标前12个月内任意6个月纳税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新成立公司不足6个月的，按已缴纳月份提供。如依法免税和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二）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10	现场踏勘	不组织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他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公告发布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2.2.2	采购人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天前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3.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3.1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3.2.3	报价方式	自主报价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7.3	电子响应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必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须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加盖 CA 印章或签字。
3.7.4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1. 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 ，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5.1	提交响应文件 截止时间	2026 年 7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
5.1.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AI 机器人开标虚拟三厅。
6.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技术、经济类专家 2 人； 专家确定方式：磋商前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 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7.3	履约保证金	无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标书雷同性分析	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按废标处理。	
代理费收取标准	1. 采购代理服务费：30000.00 元； 2.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不高于“豫招协〔2023〕2 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	
本项目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磋商文件。

1.2 招标项目说明

- 1.2.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3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4 本项目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5 本项目预算价（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定义及解释

- 1.3.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1.3.2 采购代理机构：取得政府采购招标代理资质，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的社会中介组织。
- 1.3.3 服务：系指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等。
- 1.3.4 供应商：供应商是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他组织。
- 1.3.5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 1.3.6 磋商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 1.3.7 偏离：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劣于的，为负偏离。
- 1.3.8 “日期”或“天”：指日历天。
- 1.3.9 合同：指依据本次服务采购招标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 1.3.10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1.4 磋商内容、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 1.4.1 本次磋商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4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5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资质条件和能力

- 1.5.1 供应商资质及能力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现场踏勘

自行踏勘，与之相关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1 分包

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评审办法；
- （4）合同文本；
- （5）采购需求；
- （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7）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天前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澄清内容予以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内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修改，应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修改内容予以发布。如果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3.2 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的文件为准。

2.3.3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修改内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根据项目特点合理调整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磋商文件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2 磋商报价

3.2.1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材料、人工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响应人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维保人工服务费、差旅费、运输费（含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培训费等维保期间所发生的所有费用，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分二次报价：第一次报价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他要素，考虑施工期间的价格风险因素，成交价在合同实施期内不得调整，同时也不因市场价格变动而调整。

3.2.3 响应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4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施工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或电子交易系统）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电子澄清说明文件），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小型微型企业认定及评标价格评审（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适用）

内容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价格=	报价	报价	报价×（10%~20%）	报价×（10%~20%）

3.3.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货物服务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3.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3.3.3 根据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注：磋商价格为含税价，应包含项目所花费的一切费用。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无

3.5 资格审查资料

按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5.1 要求，提供其他相关材料。

3.6 备选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响应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交货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磋商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应使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响应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为“*.XYTF”。电子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3.7.4 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

4.1 响应文件的上传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供应商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最终响应文件以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 条、第 4.2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磋商开始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1.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供应商需在解密开始后 10 分钟内完成解密（当供应商过多时，解密时间可以适当延长）。在响应文件解密过程中，因供应商原因（如供应商准备不到位、电脑网络问题等），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的，将被退回响应文件。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如有异议，须在开标结束前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同认可开标记录。开标结束后，对开标记录的任何异议不再接受。

5.2 磋商程序

5.2.1 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5.2.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5.2.3 资格评审审查：采购人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对供应商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4 符合性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对通过资格评审的供应商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5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竞标人磋商的具体内容。

5.2.6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业主）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

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5.2.7 磋商小组对符合招标需求的供应商进行两轮报价；供应商只有通过资格评审及符合性评审后方可进入下一轮报价，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提交报价，最终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文件中报价。

5.2.8 经磋商确定最终招标需求，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6. 磋商小组

6.1 磋商小组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若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磋商。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1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响应文件无效的，应告知供应商原因。

7.3 履约保证金

免收履约保证金（履约违约的，将报监管部门纳入不良信用记录）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3 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并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文件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 评审 标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5.1项规定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满足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5.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5.1项规定
2.1.2	符合性 评审 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函签字盖章	符合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响应函签字盖章的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2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3.1 项规定
		磋商报价	报价不超过预算价（最高限价）
2.2.1		分值构成 (100 分)	商务标：15 分 技术标：45 分 综合标：40 分 供应商综合得分=商务标+技术标+综合标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商务标 (15 分)	磋商最终 报价得分 (15 分)	所有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均不得高于采购控制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且以二次报价（最终报价）参与磋商报价评审。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 注：1. 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2. 未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供应商不参与投标报价得分的计算； 3. 对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以上价格扣除政策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4. 评标专家在评审中发现以下任意一种情形（①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65%；②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65%；③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且该供应商的技术等主要指标有大量或明细不符，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项目履约的，应该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书面说明应包含但不限于所投详细的价格组成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2 (2)	技术标 (45 分)	人员管理方案(6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人员招聘与入职管理、分层分类培训体系、日常考勤与排班管理、

			行为规范与职业素养管理、薪酬福利与激励机制、考核评估与奖惩机制、离职与交接管理、监督机制等)的得6分,提供不全或未提供均不得分。
		安全管理方案(6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岗前安全准入管理、安全作业规范、安全培训与演练、安全监督与隐患排查、应急处置与保障、安全考核与奖惩等)的得6分,提供不全或未提供均不得分。
		环境保护方案(6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文明施工及健康卫生核心措施、环境保护核心措施、培训与宣贯机制、监督与考核机制、应急处置与整改等)的得6分,提供不全或未提供均不得分。
		质量管理方案(6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质量管理核心原则、分层分类质量标准体系、全流程质量管控措施、质量考核与奖惩机制、质量问题整改与追溯机制、质量提升与持续改进机制等)的得6分,提供不全或未提供均不得分。
		拟投入机械配备方案(6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机械配备核心原则、按作业类型划分机械配置清单、机械运维与管理机制、操作人员培训与考核等)的得6分,提供不全或未提供均不得分。
		保洁服务整体管理方案及整体运作规划方案(3分)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方案进行综合评价(包括但不限于组织架构及流程体系、质量管控及成本管理、安全保障及持续优化、组织与人力、作业体系及资源保障、质量与风险管控等内容)。①方案合理、详细,整体运作规划全面、专业、系统、可操作性强,得3分;②方案基本全面、分析基本透彻、整体方案较为合理,得2分;③方案理解片面、分析不够透彻、整体方案一般,得1分;④方案合理性、实用性较差得0.5分;其他不得分。
		设备管养及维护方案(3分)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方案进行综合评价(包括但不限于车辆、设备管养责任及分级维护、耗材管理、安全管控及应急处置、维护方案等内容)。①方案合理、详细,整体运作规划全面、专业、系统、可操作性强,得3分;②方案基本全面、分析基本透彻、整体方案较为合理,得2

			分；③方案理解片面、分析不够透彻、整体方案一般，得 1 分；④方案合理性、实用性较差得 0.5 分；其他不得分。
		管理方案 (3 分)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方案进行综合评价（包括但不限于标准化管理体系、精细化管控机制、内外部协同模式、支撑保障体系、日常作业规划及定期工作安排等内容）。①方案合理、详细，整体运作规划全面、专业、系统、可操作性强，得 3 分；②方案基本全面、分析基本透彻、整体方案较为合理，得 2 分；③方案理解片面、分析不够透彻、整体方案一般，得 1 分；④方案合理性、实用性较差得 0.5 分；其他不得分。
		规章制度管理方案 (3 分)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方案进行综合评价（包括但不限于组织与职责体系、作业标准与规范、人员管理规范、物资与设备管理、考核与奖惩机制、安全与应急管理培训与提升机制、监督与反馈机制等内容）。①方案合理、详细，整体运作规划全面、专业、系统、可操作性强，得 3 分；②方案基本全面、分析基本透彻、整体方案较为合理，得 2 分；③方案理解片面、分析不够透彻、整体方案一般，得 1 分；④方案合理性、实用性较差得 0.5 分；其他不得分。
		应急方案 (3 分)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方案进行综合评价（包括但不限于应急组织与职责、突发事件分类与预判、应急响应流程、分级处置规范、应急物资与装备保障、应急培训与复盘改进等内容）。①方案合理、详细，整体运作规划全面、专业、系统、可操作性强，得 3 分；②方案基本全面、分析基本透彻、整体方案较为合理，得 2 分；③方案理解片面、分析不够透彻、整体方案一般，得 1 分；④方案合理性、实用性较差得 0.5 分；其他不得分。
2.2.2 (3)	综合标 (40 分)	企业业绩 (10 分)	供应商自 2023 年 5 月 1 日以来完成过类似(环境卫生保洁)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 注：投标文件中需附中标结果网页截图、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和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不全或未提供均不得分。

		项目负责人（10 分）	1、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环境管理类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得 3 分；（提供证件扫描件及官网查询截图） 2、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中级及以上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得 3 分；（提供证件扫描件及官网查询截图） 3、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具有三年及以上项目管理经验的得 2 分；（提供类似项目管理经验合同原件扫描件（合同内无项目负责人信息的可另外提供经甲方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注：类似业绩是指：环境卫生保洁 4、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具有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环境卫生保洁行业相关的荣誉表彰；县区级得 1 分，地市级及以上得 2 分，最多得 2 分；（提供荣誉表彰相关证明文件）注：同时提供项目负责人开标前 12 个月内任意 6 个月缴纳本单位社会保险证明。
		企业实力（3 分）	投标人具有国家版权局颁发智慧环卫管理服务系统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得 3 分。 注：提供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车辆实力（5 分）	投标人能提供自有或租赁 5 台及以上总质量 10 吨及以上的新能源洗扫类或新能源清洗类环卫车辆的。投标人自有的可得 5 分，投标人租赁的得 3 分。 注：投标人自有车辆的，需提供车辆有效期内的行驶证、保险单及原始购车发票的扫描件；投标人租赁车辆的，需提供车辆有效期内的行驶证、保单、原始购车发票及租赁合同、租赁发票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服务承诺（12 分）	①承诺自用工之日起一个星期内与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为其缴纳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②承诺按照《民法典》、《劳动法》及政府相关要求，发放高温津贴、支付加班或者延长工作时间工资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③承诺若发生意外，全权负责意外伤害赔偿及善后工作处理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④承诺用工人员具备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注：以上承诺格式自拟。承诺内容在中标签订合同后一个

			星期，甲方检查落实情况，若有隐瞒、不实内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⑤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做出的安全生产承诺、工作质量承诺、人员安置配置承诺、车辆配备承诺、设施设备保养承诺进行评定，共计 2 分，提供不全或未提供均不得分。
			⑥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建议符合项目需求、实施性强的，2 分，否则不得分。

1. 评审方法

1.1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得分高的优先；报价得分也相等的，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技术标得分也相等的，以综合标得分高的优先；综合标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1.2 经磋商小组初步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 3 个的，磋商小组应予废标。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1）商务标：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技术标：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综合标：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依据 2.1.2 规定的内容和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1）串通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4）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5）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2.4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3.4.3 评标结果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公示。

附件：废标条件

废标条件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1. 未通过第三章评标办法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的；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磋商报价有算术性错误，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4.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5. 属于串（围）标行为的；
6. 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8. 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
9.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备注：按照《信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信阳市政府采购行为规范的通知》（信财购〔2018〕2号）第五十八条“对于响应文件中非实质性响应条款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履行的响应文件缺陷，经过采购人认定不影响项目实施的，可以澄清后继续评审的，评审专家不得随意废标。”，采购人和代理机构认为不影响实质性响应和公平公正的，可以要求评审小组对该项目继续评审，并由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做好相关事实、依据记录，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对继续评审的决定负责。

第四章 合同文本
(仅供参考, 以实际签订为准)

_____项目

合
同
书

项 目 名 称 : _____

委托方 (甲方) : _____

承揽方 (乙方) : 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由需方和供方按下述条款签署。

在需方为获得_____服务和伴随服务，经财政局政府采购办批准，于 年 月 日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经评审并经需方确认，确认供方以总金额：_____（以下简称“合同价”）成交，成为需方供应商。双方以上述事实为基础，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招标文件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下述文件作为合同签订的基础，是构成本合同的主要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供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向需方提供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

需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供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二、服务内容和标准

1、服务期限：

2、服务地点：_____需方指定地点

3、服务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三、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

人民币（小写）_____

四、付款方式：

双方自行约定

五、知识产权

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

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六、售后服务

1、供方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供方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2、其他售后服务内容：

供方保证服务及时，解答用户在实际应用中遇到的实际问题。

七、违约责任

1、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7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对方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3、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供需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中文书写，一式____份，需方____份，供方____份。

九、其它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响应文件为准，协商解决。

需 方：

盖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供 方：

盖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合同融资注意事项：1) 供应商预进行合同融资的，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的合同账号需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2) 预进行合同融资的合同，采购人在合同备案时，需将备案系统中供应商默认账户和账号修改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然后再提交合同备案。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实施范围

豫东南高新区河东样板区道路保洁(年度)，工程地点位于豫东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作业范围为城市道路红线范围内机动车道和非机动车道、人行道的日常机械车辆清扫、洒水、降尘和人工动态清扫、保洁、垃圾收集、清运等；目前豫东南高新区河东样板区区域内路网建成后保洁面积约 50.91 万平方米

二、实施内容

城区道路清扫保洁工作、城区主次干道洒水、降尘、洗扫工作、城区生活垃圾收集点的垃圾清运工作等

三、作业质量标准

1、清扫保洁作业质量标准

1.1 通用感观要求

应使路面基本见本色，做到“五净五不”。即五净：路面净，路牙石净，人行道净，绿化带净，环卫设施净；五不：不见积水，不见杂物，不见人畜粪便，不往雨水井倒垃圾污物，不焚烧废纸。

1.2 通用质量要求

（1）一级：对客流量大的繁华路段，应全天巡回保洁，路面应见本色；全路段清扫无死角，垃圾无漏收。

（2）二级：主要路段应巡回保洁，路面基本见本色；清扫无死角，路面基本无杂物，垃圾无漏收。

（3）三级：路面基本无漏收垃圾。

（4）阶梯、扶手、栏杆、墙面等干净整洁，无污物，无乱贴、乱画，无过时破损标语。

（5）环卫附属设施应美观、适用，与周围环境协调；周围地面应无抛撒、存留垃圾；

（6）路旁绿地、绿化隔离带、行道树穴内应无积存垃圾和人畜粪便。

(7) 道路两侧围墙、交通护栏、公交站亭等城市家具应干净整洁，无污迹，无乱贴、乱画、乱挂，无过时破损标语。

(8) 环卫禁令：严禁将粪渣倒入雨水管线内，严禁将垃圾扫入窞井，严禁将垃圾倾倒绿化带内，严禁焚烧垃圾，严禁扬尘作业。

1.3 人工作业要求及标准

(1) 人工作业频次和时间

普扫频次：城市道路普扫作业每日不少于 2 次。

(2) 人工作业标准

- A. 职工上岗作业，工作服装统一整洁，身着安全标志。
- B. 职工上岗作业，要注意行人和来往车辆，作业时不扬尘、不扰民、礼貌待人。
- C. 普扫时，应按车行道路面、人行道路面、树穴及周边、雨水算子的顺序进行全面清扫。
- D. 保洁时，作业工具应随身携带，不得随意摆放；不得漏扫、扬扫，并控制扬尘。
- E. 人行地道的桥面、地面、梯道、栏杆等部位保证外观整洁。
- F. 如遇雨雪天，及时清除道路、人行道、公交站台等积水、积雪，不得出现雨雪停留，不得出现因积水、积雪残留的污渍，防止低温天气结冰，及时做好防滑铺垫处理，保证正常、安全通行。

1.4 机械化作业要求及标准

(1) 作业频次

洒水车作业频次为 2 次/日，洗扫车作业 1 次/日，各项作业应避开上下班高峰时间，气温在 30℃ 以上时，应增加洒水次数，最低气温在 3℃ 以下时，禁止洒水作业。

(2) 冲洗洒水作业标准

- A. 作业前应熟悉路段、检查车辆；严格按照规定地段、路线、时间进行冲洗、洒水作业。
- B. 作业时应及时调整高速水枪位置，保证路面冲刷干净。
- C. 作业时须亮警示灯，同时还须开启宽灯。严禁高速喷洒，造成路面喷洒不匀，也不得漏洒（漏冲）及倒车洒水。
- D. 作业用水由采购人负责，应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加水。
- E. 作业后，应将前喷机构收回原始位置，车辆清洗干净、填路单。如有故障应及时报修，确保次日正常出车。

(2) 洗扫作业标准

- A. 作业前要熟悉路段、检查车辆；严格按照规定地段、路线、时间进行湿扫作业；每日

湿扫不少于 1 次。

B. 作业时须亮警示灯，同时还须开启宽灯。应喷雾降尘，不扬尘、不漏土。禁止刷把、吸口不落地空跑。

C. 作业时注意观察路面清扫质量和路面障碍情况，对不能清除的大件垃圾或硬物，应及时下车清除，确保清扫质量和设备不受损坏。

D. 车厢内垃圾应卸至指定地点，严禁乱倒乱卸。作业用水由采购人负责，应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加水。

E. 作业后，应对车辆进行清洗和日常保养、加油、填路单。如有故障应及时报修，保证次日正常使用。

2、专项作业质量标准

2.1 环卫果皮箱等城市家具作业标准

A. 每周保洁次数不低于 1 次。

B. 应在普扫同时一并对沿路环卫容器进行清掏和擦洗，严禁满冒，保持箱体干净整洁。

C. 每日全域范围清运垃圾容器内的垃圾不少于 1 次，做到随满随清，运送至指定生活垃圾转运站，全程须密闭化运输。

2.2 绿化带保洁作业标准

A. 捡拾频次应与所连接道路清扫保洁标准保持一致。

B. 每月对绿化分隔带集中清掏不少于 1 次，采取“落叶收集入袋、车辆清运及时”的方式，做到日产日清。

2.3 牛皮癣清理作业标准

A. 张贴悬挂类的应铲除、拆除干净，不留痕迹、残物，损伤设施应及时按原状修复。

B. 涂画粉刷类的应采取“同色覆盖、方正涂抹”。

C. 废旧的标语横幅灯箱标牌等小广告应按照主管部门要求及时拆除、清理干净。

3、生活垃圾清运作业要求及标准

垃圾收集采用全密闭收集，避免给城市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分类收集时必须使用对应的收集车辆，严禁混收混运。

用专业垃圾收集车进行对接清运、转运，并定时对收运车辆及垃圾箱进行清洗、消毒，保证收转运过程无污染，做到“垃圾不落地”，全密闭收运，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运输生活垃圾应尽量避免上下班高峰期。在居民住宅附近装运垃圾时，应尽量避免早晨、

中午车辆高峰期时间。

装卸生活垃圾时，车辆不占道，不妨碍交通，注意避让行人、车辆，保持车辆、垃圾箱干净，无异味，并及时将垃圾箱放回原处，摆放应整齐有序。

车前应进行车辆检查，发现故障及时排除，确保车况良好；作业完毕后，应对车辆进行清洗，车体外表无污迹、灰垢，保持车容车貌整洁，并进行消毒和维护工作。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自 拟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磋商函

致：（采购人）

1. 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考察和认真研究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磋商总报价作为第一次磋商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等问题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2. 我方已详细检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文件、补充通知（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我方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按最后一次的报价作为最后报价。

3.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若能成交，保证在服务期限内，全面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4.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内容执行；我方保证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规范规定的合格要求，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有关规定提交一切资料。

5.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照采购人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6. 我方同意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起_60_日历天内保持响应文件有效，在此有效期内，我方将严格遵守响应文件的承诺，本响应文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成交。

7. 除响应文件所提交的资料外，我方同意随时接受贵方的检查、询问，并根据磋商需要补充贵方要求提交的资料。

8. 如果我方成交后，我方没有任何正当理由而拒签合同，同时我方愿意补偿该工作因我方延误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9. 我方愿接受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合同价款计算和调整方式。

10.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响应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		
响应内容		
磋商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质量要求		
服务期限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磋商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三、技术标部分

（内容及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四、综合标部分

（内容及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五、资格证明文件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企业资质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1.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附件：

（二）信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曾做出虚假采购承诺；

（八）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三）供应商资格审查证明资料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属于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只要加盖供应商公章即可）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采购人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____，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如需填写，各供应商务必严格按照承诺函提示要求填写，由错填、虚假填写、不按要求填写引起的相关责任后果自行承担。

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经营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 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 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该文件之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货物的名称品牌型号是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八、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属于监狱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备注：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投标单位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投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公开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其他材料

（一）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

（二）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招标采购中若获中标（成交），我们保证在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附入的其他资料）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政策解读网地址：
<http://www.hngp.gov.cn/henan/content?infoId=1601449567470800&channelCode=H6016>

注：1、此项仅为告知，无须附到响应文件中。

2. 预进行合同融资的，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的合同账号需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

3. 预进行合同融资的，请提醒采购人在合同备案时，将备案系统中供应商默认账号修改后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然后再提交合同备案。

注：该告知函仅为告知，不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